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陈爱微女士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2019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救生舱、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救生舱、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制造、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电气的安装、修理、维护、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陈爱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爱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爱薇女士辞去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蒋明财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蒋明财先生个人简历

蒋明财: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13年曾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今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

截止目前,蒋明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3》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

上述议案1已经由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由公司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由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已经由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3》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4:00一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联系人:杨涛

(3)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

2、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 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列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限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9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3,50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1319%。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26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2017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402,6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67人。

3、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448,000股、康月妨30,000股)合计478,000股进行回购。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02,600股调整为16,924,600股。

4、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至2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924,600股调整为16,894,600股。

5、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孙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0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800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00股,孙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合计2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至25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94,600股调整至16,651,100股。

6、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3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合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至2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51,100股调整至16,511,100股。

7、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吴小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8,000股)8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5人调整至2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11,100股调整至15,623,100股。

8、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8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2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19,903,1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23,1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102人,授予数量为4,280,000股。

9、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黎峻江、刘津龙、丰晴、陈春辉、周邑、朱秀英、邓睿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黎峻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8,600股,刘津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丰晴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周邑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朱秀英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股,邓睿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03,100股,调整至19,095,3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到2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23,100股调整到14,955,3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02人调整到98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4,280,000股调整到4,140,000股。

10、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焘、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妙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叱干白娟1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57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0股,李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0股,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14,000股,张一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00股,许妙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持有限制性股票21,000股,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23,800股,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21,000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叱干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95,300股,调整至18,520,8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1人调整至2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55,300股调整至14,475,8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98人调整到95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4,140,000股调整到4,045,000股。

1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3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合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至2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51,100股调整至16,511,100股。

12、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飚、潘燕青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刘崇德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740股,袁飚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潘艳青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00股,)180,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05,060股,调整至17,925,0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至2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0,060股,调整至14,080,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3,845,000股,保持不变。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3.0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为13.18%;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激励计划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为4.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为4.16亿元。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9年1月27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9年1月27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3,50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3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45,000	1,153,500	1,153,500	1,538,000
合　计			3,845,000	1,153,500	1,153,500	1,538,00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3,50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9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9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按《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海外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为在核心业务领域持续提升技术创新驱动、效益领先的全球产业竞争优势,并择机布局相关基础性核心高科技产业,培育增长新动能,公司围绕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材料、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三大技术战略方向,通过自主研发、孵化等方式提升内部技术创新能力,并积极运用战略合作、投资、兼并购等方式,实现在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应用等产业核心价值链环节的拓展机会,反哺壮大主业竞争力。

由于公司所处电子信息产业在资本配置和技术知识分布上呈现典型的全球化垂直分工格局,公司已在广州、武汉、香港、美国、欧洲等多地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和全球布局要求设立研发中心,并通过TCL资本平台与全球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增强前沿技术洞察,寻找高成长性的兼具产业协同效应和财务回报效应的标的。本次公司拟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Li Rong Development Limited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美元投资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创业投资基金Sierra Ventures XII, L.P.(以下简称“Sierra基金”或“基金”)。公司与Sierra基金自2012年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2012年投资Sierra基金第十期2200万美元,2015年投资Sierra基金第十一期1500万美元。

经与普通合伙人确认,Sierra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目前正在接洽但尚未最终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海外专业投资机构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XII, LL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美国加州 San Mateo

董事:Mark Fernandes, Tim Guleri, Ben Yu

控股股东:Mark Fernandes, Tim Guleri, Ben Yu

Sierra Ventures Associates XII, LLC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募集对象主要为境外机构、企业和高净值个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ierra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认,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Sierra Ventures XII, L.P.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2.5亿美元,GP出资比例为2.5%

出资进度:首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10%,在收到基金GP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基金将做第一笔投资后支付;后续出资根据基金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以GP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存续期限:交割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可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投资方向:SaaS、云服务、物联网、AI机器人、VR、网络安全等领域。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的上市、并购、出售、清算或其他将基金财产变现的方式退出。

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收益在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并预留部分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1)先偿付LP的实际出资;(2)剩余收益的80%分配给LP,20%分配给GP;如果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出资额的2.5倍后,分配顺序为:首先,先分配给GP,直至GP所得分配达到当年度和以前年度净收益的25%;然后,在后续年度,基金净收益或亏损的25%分配给GP,75%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回拨义务:如果基金清算时,基金总资产不足以偿还有限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出资缴付账户与留存收益账户金额之和)的,如果LP在基金终止后24个月内向GP发出书面通知的,则GP需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退还该金额或者所有其收到的留存收益分配,但是,在任何情况下,GP所退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所收到收益分配的税后金额。

管理费:第一年2%,第二年2.25%,第三年到第六年2.5%,第七年后按照未退出项目的市场价值(扣除已经核销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认缴出资额的孰低者为基数计收2.25%的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比例逐年降低0.25%,且在延长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将调低为未退出项目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当季度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经核销的项目投资金额)的孰低者。

四、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由于Sierra基金所投资的主要方向是SaaS、云服务、物联网、AI机器人、VR、网络安全等领域,投资标的为上述领域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创业企业,不能排除产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设立产业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Sierra基金,有助于更好发挥海外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推进集团核心技术战略的全球化布局,加速公司向高科技产业集团转型。

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19年1月7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出售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Li Rong Development Limited为TCL集团控股的孙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属TCL资本管理业务范畴,不属于集团正在推进的本次重组标的。重组后,TCL资本旗下创投公司目前持有捷佳伟创、赛特斯、集创北方、生物股份、中嘉博创、宁德时代等上市公司股票,另持有寒武纪、无锡帝科和星环科技等公司的股权。

六、风险提示

Sierra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不确定性。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敦促Sierra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Sierra Ventures XII, L.P.经修订和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8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50

(四)表决方式是